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 3:蔬菜类、
水产类、粮油类)-桃源病人食堂(蔬菜类、
水产类)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3 日

目录

采购合同	1
合同附件:	10
采购需求	10
投标函	19
服务响应表	20
商务要求偏离表	41
售后服务承诺	51
开标一览表	56
中标（成交）通知书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3743 号
-001

项目名称: 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
3:蔬菜类、水产类、粮油类)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623-ZXGJ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序号	标项名称	品种及规格	下浮系数(%)	预算金额 (万元)
1	食材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包 3:蔬菜类、水产类、粮油类)-桃源病人食堂(蔬菜类、水产类)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17%	258

合同预算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2580000.00)

2. 定价要求:

(1) 按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为: 17%;

(2) 投标报价为乙方结合甲方提供的市场调查物价、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以下浮系数 17% 的价格优惠向甲方供应等食材。(以下勾选的方式选择) ☒ 分标 1、2、3: 实际采购单价按双方协定价,或按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该结算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 分标 4: 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该结算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定价机制(以下勾选的方式选择):

☒ 分标 1、2、3: 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乙方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先自报市场价,双方组成 2-3 人的询价小组,以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为主,每 15 天考察询价 1 次(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南宁市北湖农贸市场、金桥国际农贸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具体农贸市场由甲方单方面确定),询价至少 3 家,按询价的平均价格作为参考,双方协定后作为到下一次询价期间的市

场价格（基准单价）；或是参考“爱南宁”APP 的“智能物价”系统公布的淡村市场价格；或是参考淡村市场管理方公布的市场价格作为下一次定价期间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

协定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按 17%】，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双方已协定当期市场价格（基准单价）后至下一次询价期间开始前，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双方此前已协定的当期市场价格（基准单价）。

□分标 4：市场价格（基准单价）由乙方根据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含配送服务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双方人员组成 3 人以上的询价小组，共同到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或邻近的大型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在配送服务、税金（如有）、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询价 3-5 家，按代表人员询价的平均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各类货品品牌、规格及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一旦确定 3 个月内不得调整（除了市场价格确定后 3 个月内涨跌幅度≥10%的品目可启动调价机制外，调价机制：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出现可启动调价机制的品目，经甲方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3 个月后可按照该条款约定的定价方式重新确定某些品目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再次确定后不得更改（除了再次确定市场价格后 3 个月内涨跌幅度≥10%的品目可启动调价机制外，调价机制：乙方书面告知甲方出现可启动调价机制的品目，经甲方对南宁市淡村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乙方可参照南宁市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市场价格。甲方验收原材料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新增同类品目市场价格的确定按照该条款执行。

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每 15 天询价周期的前 3 天为自动报价时期（如：第一周期即 1-3 日报价，第二周期即 16-18 日报价）。若主动报价超出双方询价价格 15%，甲方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3）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①包含食材的购置、检验、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全额税费等，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即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进行结算。

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但甲方采购货款金额（含已供货但尚未结算的部分）已达到合同预算金额的 100%，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甲方届时也可选

择与乙方签订金额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 10%的追加采购合同，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追加采购的货款金额（含已供货但尚未结算的部分）达到前述追加采购合同约定的金额时，则本合同及前述追加采购合同均自动终止，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全符合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如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前述标准、法律法规、规定条款、承诺等内容如有出入的，以其中最严格者为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判决、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认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等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对前述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5 点的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外，有权解除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 基本要求

（1）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

（2）用于配送的车辆（冷冻生鲜类食品必须用冷藏车辆）必须经消毒、整洁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将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并同时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视为验收不通过。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提报订单时间:甲方每天下午6点前将次日预购食材的采购清单(包括品名、规格、等级、单位、数量、特殊要求等)发送乙方。对于规格不具体或有特殊要求的(比如宴席使用原料)、新增品种原来没有报价或者某品种市场缺货或价格波动较大的或净菜加工的食材品种,乙方应参照本合同第一条定价机制部分关于市场价格涨幅超过10%时的处理方式,及时书面向甲方报价并按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2. 交货时间:每日早上6点前或甲方规定时间内。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需要补货时,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内将相关货品送至交货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应至少在原定交货时间前24小时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5.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字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的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乙方每次送货需送上厨房,提交送货清单并与甲方指定的厨房人员交接签字验收,清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货及收货凭证,结算依据是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总量计算。

(1)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卫生指标等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本合同约定之要求中任意一项,或无本合同第四条第4点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的,视为验收

不通过,甲方可当即拒收。出现乙方需要更换验收不通过产品的情形或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复称、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检测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验收结果作出后1 小时内完成补采更换。

(3) 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售后服务。

3.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4. 验收标准: 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第 2 点第 (1) 项及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甲方,由甲方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某货物供货时的市场价格(基准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2. 货款支付前,乙方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免税产品开增值税普票,应税产品必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的前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乙方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类型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称: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供应的产品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

2. 经甲方验收合格接受乙方供应货物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食品检验标准、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如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本合同约定之要求中任意一项，或者无本合同第四条第 4 点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证明的，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当场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补采更换验收不通过的产品，乙方拒绝补采更换、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补采更换或补采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通过验收的，该产品甲方可予以退货，该产品的价款不计入当月结算金额，且乙方应按该批次配送产品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补采更换）。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3.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且可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乙方出现上述情况三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4. 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报价不符的，低于原报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原报价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5.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如乙方出现迟送、不送问题，将按 1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乙方无故不供货的，乙方应按所应供货价款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供货 2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从终止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标的的投标活动。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法满足紧急供货需求三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侵权货物对应价款。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该批次配送产品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人工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产品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及售后服务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行使或承担，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食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各供应商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每月按考核细则对乙方实行考核，若乙方在一个季度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1）2次月考核分数<90分，（2）累计违约金达到10000元。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2. 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每15天询价周期的前3天为自动报价时期（如：第一周期即1-3日报价，第二周期即16-18日报价）。若主动报价超出双方询价价格15%，甲方有权按2500元/次收取违约金。

13. 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14.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5.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需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罚款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6. 乙方出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监管要求”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乙方送货品质不达标或不按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以口头（电话）或书面的形式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出具书面整改要求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暂停期间由同期中标的其他供货商负责；如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出具三次以上（含本数）书面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因前述情形解除后，甲方除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页所载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Redacted] 2026年7月3日	乙方(章) 广西平惠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6年7月3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岗大道3号东盟机电五金标准厂房项目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45010806739181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430	电话: 181762533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79550450@qq.com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路支行
账号: [Redacted]	账号: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8A3U01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000